

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鞍市监发〔2023〕1号

深入贯彻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育局（办）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属高等院校：

为确保春季开学校（幼儿园）园食品安全，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健康，现对深入贯彻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市监函〔2023〕12号），提出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配餐制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学校（幼儿园）加强对食堂日常管理，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

方管理责任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和学校（幼儿园）相关负责人及家长陪餐制度，规范落实陪餐记录，要求陪餐记录项目齐全，内容详实，及时归档。要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提质扩面，加快智慧赋能，鼓励家长委员会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，提升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二、定期开展校外供餐单位实地考察和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自查自纠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活动中食品采购、贮存、加工、供应、配送和餐（饮）具、食品容器及工具清洗、消毒等各环节和有关场所、设施、设备、人员要求，健全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保障食品安全。定期组织学校（幼儿园）相关人员及学生家长代表前往供餐单位实地考察配餐管理情况，留存相关记录照片；定期组织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按照《鞍山市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。春季学期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学校分别于4月21日前将前往供餐单位实地考察情况和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自查自纠情况报送市教育局；其他学校（幼儿园）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至辖区教育主管部门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要按照《通

知》要求，结合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，以高校和农村的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作为重点，确保对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、学校（幼儿园）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。对于违法违规问题现场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严厉处罚，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，要及时立案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与教育部门做好沟通配合，巩固鞍山食品安全“数智”监管平台的录入工作成果，确保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100%规范录入食品各项安全记录及操作信息，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区公安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沟通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，加大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批发、零售企业监管力度，对发现的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严厉打击。

六、公安部门将组织开展“昆仑2023”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，确保春季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品安全。

七、市卫健部门将通过微信官方公众号平台发布春季学期食品安全提示；配合做好学生食源性疾病知识和合理膳食等内容宣讲；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县（市）区积极开展全民营养周暨“5·20”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对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知识科普，进一步提高人群健康素养水平。

八、市市场监管局与市教育局将对春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开展联合督查，对于督查不合格的县（市）、区市场局和教育部门以及相关学校（幼儿园）将进行约谈。

九、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卫健、公安部门于5月5日前将工作情况结及报表分别报送至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。

联系人：

市市场监管局： 孟庆宇 13322118126
市教育局： 刘忆乐 0412-2698000
市公安局： 李 波 13941237757
市卫健委： 王 璞 0412-5538251

附件：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

